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16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依本院補繳上訴費裁定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查詢資料在卷足

01 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顏莉妹